



中期報告
2015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8198)

www.melcolot.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3%**)。

本集團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已通過管理零售店網絡而於中國建立了業務版圖。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當局的監管框架不斷改變，中國彩票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但這些挑戰無疑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並需要我們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把握前路上可能出現的任何機遇。

本集團繼續推進於格魯吉亞共和國推出一個高端娛樂場項目的計劃。儘管敲定該娛樂場物業租約條款所需之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有關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訂立娛樂場物業租約是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此項目之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該項視作出售尚未完成。就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籌建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而言，預期第二階段公眾招標將於短期內開始。我們的規劃工作正繼續進行。

上述籌備中的國際項目及目前的中國市場機遇能夠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企業經驗，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支持我們致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500,000**港元），增加約**7%**，而收益乃來自以下各項：

(1) 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

體育彩票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收益為**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900,000**港元），減少約**8%**。鑑於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需求未及預期，本集團持續採取低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00,000**港元），增加約**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800,000**港元）。虧損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收益微升，特別是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淨額甚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7,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100,000**港元減少**1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至零。該減少乃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及

- (iv) 僱員福利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至**18,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4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700,000**港元），當中的**7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購買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20,100,000**港元）。減少是因為於期內購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1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並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展望

根據中國彩票市場最近的政策變更，現已實行的監管制度主要涉及分銷彩票產品的方式及派彩比率之授權及合規審查。正式批准及營運規定的推行應有助行業的整體規劃發展，尤其網上渠道。此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原因為市場環境現時更加支持決意遵守政府政策和框架的參與者。中國整體彩票市場繼續擴大，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憑藉能夠有效滲透遼闊地區和接觸未開拓的市場分部的優勢而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並提升本身作為中國的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供應商的地位，同時亦會專注發展無紙化彩票，如通過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銷售彩票。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發揮現有優勢以及推進我們與省級彩票管理中心的合作和策略夥伴關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彩票當局訂立新服務合約而繼續專注參與中國彩票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市場版圖及凝聚更大的網絡影響力，同時善用母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之優勢，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的長線回報。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要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沒有將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為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有其他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2,535	11,432	24,076	22,542
購入存貨及服務成本		(11,481)	(10,030)	(21,927)	(19,767)
其他收入		861	665	1,879	935
僱員福利成本		(9,684)	(4,585)	(18,853)	(8,6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	(307)	(142)	(592)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	-	(3)	-
其他開支		(2,377)	(4,409)	(4,201)	(12,079)
融資成本	5	-	(1,305)	-	(3,084)
除稅前虧損		(10,219)	(8,539)	(19,171)	(20,700)
稅項	6	(94)	-	(168)	(121)
本期間虧損	8	(10,313)	(8,539)	(19,339)	(20,8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2)	2,114	(19)	6,8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375)	(6,425)	(19,358)	(13,98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0)	(8,466)	(18,826)	(20,356)
非控股權益		(303)	(73)	(513)	(465)
		(10,313)	(8,539)	(19,339)	(20,82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8)	(6,559)	(18,833)	(13,649)
非控股權益		(317)	134	(525)	(337)
		(10,375)	(6,425)	(19,358)	(13,98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32)港仙	(0.30)港仙	(0.60)港仙	(0.7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7	5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4	280
結構化票據	10	50,000	—
		50,741	8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36	25,1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5,506	200,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76	299,190
		469,218	524,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034	79,87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55	1,17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	151
應付稅項		21,030	21,240
		104,799	104,778
流動資產淨值		364,419	420,133
		415,160	420,991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456	31,455
儲備		378,994	384,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450	415,890
非控股權益		4,710	5,101
		415,160	420,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81	906,442	18,557	-	(4,922)	(2,332)	(1,152,564)	(210,738)	9,306	(201,43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707	-	6,707	128	6,8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20,356)	(20,356)	(465)	(20,82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707	(20,356)	(13,649)	(337)	(13,98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21	5,627	(2,185)	-	-	-	-	3,563	-	3,56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7,262	645,450	-	-	-	-	-	652,702	-	652,70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3,224	-	-	-	-	3,224	-	3,22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040)	(3,040)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6,755)	-	-	-	-	-	(16,755)	-	(16,7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4	1,540,764	19,596	-	(4,922)	4,375	(1,172,920)	418,347	5,929	424,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5	1,540,437	63,007	-	(4,922)	3,811	(1,217,898)	415,890	5,101	420,99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	-	(7)	(12)	(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826)	(18,826)	(513)	(19,33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	(18,826)	(18,833)	(525)	(19,3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1	44	(15)	-	-	-	-	30	-	30
儲備之間轉撥(附註)	-	-	13,497	-	-	-	-	13,497	-	13,4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134)	-	-	-	(134)	13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76,489	(134)	(4,922)	3,804	(24,121)	410,450	4,710	415,160

附註：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內的1,212,603,000港元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董事會批准。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507)	17,374
投資活動		
敘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5,506)	(199,044)
購買結構化票據	(50,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2)	(34)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00,557	-
已收利息	1,878	72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123)	(198,356)
融資活動		
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7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	3,56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52,702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251,576)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5,157)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9,83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	379,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0,524)	198,71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90	56,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4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76	254,7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業務：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10,099	10,584	19,126	20,891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及解決方案	2,436	848	4,950	1,651
	12,535	11,432	24,076	22,542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3。

(5) 融資成本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1,305	-	3,084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 稅項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94	-	168	1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	307	142	592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 (計入其他開支)	362	351	637	6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1,860	3	6,958
銀行利息收入	(860)	(663)	(1,878)	(722)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0,010,000港元及18,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8,466,000港元及20,3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45,588,239股及3,145,566,90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780,782,709股及2,674,564,534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10)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利率計息，每季須支付上一季的利息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可獲得的回報偏低，認購票據將能夠提升現金回報，同時所增加的風險亦將控制在審慎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6,287	12,515
31至90日	5,779	-
	12,066	12,515
其他應收款項	9,681	9,9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89	2,694
	25,036	25,164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11,033	10,042
超過365日	114	115
	11,147	10,157
一名項目伙伴墊支之誠意金(附註)	58,350	58,350
其他應付款項	7,889	9,387
應計費用	2,648	1,981
	80,034	79,875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根據本集團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就認購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而已收伍豐之首筆預付款，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C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00,000,000	2,408,041,487	24,081
行使購股權	-	12,167,542	12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	725,224,723	7,252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0,000,000	3,145,433,752	31,454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145,545,326	31,455
行使購股權	-	111,574	1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0,000,000	3,145,656,900	31,45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574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1,000港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集團公司一名37.5% 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銷售彩票終端機 (附註1)	-	574
一間集團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收取開支之收入 (附註1)	-	212
一間集團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股息	-	9,835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服務費用開支 (附註2)	1,041	863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附註3)	-	3,084
一間集團公司之49% 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附註4)	20,918	-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由於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2：有關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由於有關交易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由於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並無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授出抵押品，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4：向一間集團公司之一名49%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60	2,256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支付	9	8
	11,005	3,062
	13,374	5,3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大維先生	430,806	0.01%
彭慶聰先生	1,586,000	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22,386,400	0.71%
高振峯先生	19,193,200	0.61%
曾源威先生	22,386,400	0.71%
譚志偉先生	22,386,400	0.71%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0.04%
彭慶聰先生	1,805,872	0.06%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新濠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新濠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4,579,660	0.30%
高振峯先生	894,000	0.06%
曾源威先生	3,573,162	0.23%
譚志偉先生	3,004,222	0.19%
陳寶儀女士	4,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總計	佔新濠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3,326,000	96,000	3,422,000	0.22%
曾源威先生	1,878,000	83,000	1,961,000	0.13%
譚志偉先生	3,330,000	72,000	3,402,000	0.2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3,326,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7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256,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1,878,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3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5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223,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3,33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9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4.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96,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96,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83,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83,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72,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72,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其為上市公司及新濠之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反向股份 分拆前	於反向股份 分拆後	
	(附註2)	(附註1及2)	
曾源威先生	30,000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反向股份 分拆前	於反向股份 分拆後	
	(附註2)	(附註1至3)	
曾源威先生	137,500	34,375	0.24%

附註：

1. EGT對其股份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四合一反向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由於反向股份分拆，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反向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34,375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6,250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8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3,125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08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3,125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4.64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3,125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5.76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3.696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7.86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6,250份購股權(經調整)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4.844美元(經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								
董事								
彭震聰先生	278,936	-	-	-	278,9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4
	278,936	-	-	-	278,93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小計：	557,872	-	-	-	557,872			
僱員								
	200,831	-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223,148	-	(111,574)	-	111,57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4
	167,361	-	-	-	167,3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小計：	591,340	-	(111,574)	-	479,766			
其他								
	52,300	-	-	-	52,3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0.063	1
	2,942,779	-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2,956,728	-	-	-	2,956,7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0.215	3
小計：	5,951,807	-	-	-	5,951,807			
總計：	7,101,019	-	(111,574)	-	6,989,445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22,386,400	-	-	- 22,386,400			
高振峯先生	3,193,200	-	-	- 3,193,2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19,193,200	-	-	- 19,193,200			
曾源威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22,386,400	-	-	- 22,386,400			
譚志偉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22,386,400	-	-	- 22,386,400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彭慶聰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小計：	90,096,400	-	-	- 90,096,400			
主要股東	7,385,871	-	-	- 7,385,87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4,384,000	-	-	- 4,384,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11,769,871	-	-	- 11,769,871			
小計：	11,769,871	-	-	- 11,769,871			
僱員	1,216,000	-	-	- 1,216,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其他	1,596,600	-	-	- 1,596,6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11	6
	8,364,000	-	-	- 8,364,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9,960,600	-	-	- 9,960,600			
小計：	9,960,600	-	-	- 9,960,600			
總計：	113,042,871	-	-	- 113,042,871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8.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顧問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其他僱員相若的服務。
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9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	40.6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i>(附註2)</i>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新濠 <i>(附註3)</i>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i>(附註4)</i>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實益擁有人	-	11,769,871	0.37%
羅秀茵女士 <i>(附註5)</i>	配偶權益	1,278,714,329	11,769,871	41.0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11,769,871股相關股份。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290,48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肩負之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彭慶聰先生(「彭先生」)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由彭先生持有之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i)條訂明之禁售期內被出售(「該交易」)。此不合規情況是因彭先生之經紀為支付經紀之服務費用而出售股份，並非由彭先生主動出售。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得知該交易，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及公眾披露。彭先生已主動與聯交所協定，將實行所需措施以確保將來不會發生同類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董事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日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曾源威先生	辭任Alpha Peak Leisure Inc.（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蔡大維先生	獲委任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